

证券代码：871424

证券简称：景古环境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华小兵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南京建纺实业有限公司拟建设智能化控制设备制造智慧产业园项目，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拟承包该项目工程施工并与其签订施工合同。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具体情况以公司与南京建纺实业有限公司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华小兵和陈翠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景古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